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4〕120004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8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150吨碘造影剂原料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1,150吨碘造影剂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1,150吨碘造影剂项目生产产品包括碘海醇、碘佛醇、碘克沙醇、碘普罗胺、碘美普尔等，本次募投项目估算毛利率为24.96%，国内行业龙头司太立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45.10%、38.91%和25.91%，呈下降趋势。截至目前，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投产的“年产400吨碘造影剂原料药项目”（以下简称400吨碘造影剂项目）仅碘海醇取得印度注册证书，其他产品注册批件尚在申请中，报告期内以生产销售碘造影剂的中间体和原料药粗品为主，相关产品毛利率为负。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21,866.2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5,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发行人将前募“年产 30,000 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香料项目）调整为“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苯二酚项目），香料项目中止；2023 年 8 月，发行人将苯二酚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1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 400 吨碘造影剂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如是，结合新产品与已有碘造影剂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研发进度、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等方面，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发行人披露再融资方案时点本募相关产品实现收入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关于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2）400 吨碘造影剂项目相关产品取得注册批件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耗时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销售区域，所需取得的注册批件，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结合上述情况及 400 吨碘造影剂项目投产后三年内毛利率为负、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3）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未来资金流入、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说明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

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竞争优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情形；（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境内外销分布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国内下游客户受到“集中带量采购”影响对募投项目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等说明募投产品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司太立等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及趋势等进一步说明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和谨慎性；（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7）前募香料项目中止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苯二酚项目发生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3）-（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3.63%、53.79%、58.48%和 53.42%，最近一年一期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发行人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5,147.50 万元，同比下降 119.31%，系主要产品维生素、香兰素等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3%、13.19%、24.83%、12.71%，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19.98 万元、

41,259.39万元、43,775.21万元和46,022.36万元,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差异。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85,598.44万元,跌价准备余额6,964.50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294,556.81万元,其中专用设备金额为168,022.70万元,最近一期公司医药食品板块产能利用率为67.02%;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86,469.48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152.9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佣金分别为1,518.87万元、1,643.85万元、1,844.94万元和1,476.36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40.85%、38.00%、34.89%和34.71%;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12.60万元、338.00万元、441.60万元和530.6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17项,处罚主要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建设工程等方面事项,最高罚款金额为49.69万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5,0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为307.29万元,其中包含个人借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81.00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591.62万元。发行人存在持有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其控股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境外前五大客户类型及变动情况、回款情况、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合作历史沿革、是否为新增客户,

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与收入前五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境内外客户的收款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是否真实；（2）结合主要产品产销数量、价格变动、发行人议价能力等，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3）结合外部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销售价格等，按产品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4）结合主要应收账款客户销售金额、交易内容、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发行人碘造影剂产品毛利率为负，维生素、香兰素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行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食品板块产能利用率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持有较高金额专用设备的合理性，与公司产能、营收规模是否匹配，结合相关专用设备的使用及闲置情况等说明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7）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销售费用中佣金的核算内容和方法、计提比例、是否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发行人医药板块主要客户类型，是否涉及医院客户或个人客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

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9）结合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健全情况及是否有效执行；（10）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预期收益率说明是否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借款的具体内容，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标的，说明持有原因、认缴金额、实缴时点和金额；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含认缴与实缴的差额）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11）会计科目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业务内容及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结合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说明持有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获得相关资产的过程及持有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以确保募集资金不能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并请出具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1）-（8）、（11）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8）、（10）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8）（9）（11）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是一家深耕于精细化工领域的技

术驱动型企业，主要从事维生素、香料、皮革化学品、铬盐、催化剂等精细化学品以及特色原料药、制剂等医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本次发行拟投入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兄弟潮乡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备案 5 项域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的产品构成及收入占比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的依据及合理性；（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3）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4）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5）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6）发行人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

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上述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1月29日